读懂五中全会 这是一个“导航密码”

未来5到15年，中国将怎样发展？这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所要回答的主要命题。

发展规划，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它既是党中央的全局谋划，也是你我的生活指南。

全会通过的规划《建议》，60条、2万余字，想要一下子学懂弄通确实不容易。但只要紧紧扭住发展这条红线，找出“导航密码”，你的发言就不会离题，你的工作就不会跑偏，你的日子就会越过越有味道。

这个密码不妨概括为三个“新”——

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

我们走到哪儿了？

人的一生有不同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同的任务。国家亦是如此。

根据时与势的变化，及时对所处发展阶段作出分析判断，确定阶段性的任务，这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

“一五”有“一五”的任务，“十四五”当然有“十四五”的任务。

中国共产党即将建党100年、新中国成立70多年、改革开放40多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这样一个历史进程中，党中央如何判断中国所处的发展阶段？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今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作出这个重要论断。

在五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新发展阶段，就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阶段。”“进入新发展阶段，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大跨越。”

全面小康胜利在望，历史将掀开新的篇章，这个篇章的主题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

百年大变局叠加全球大疫情，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中国的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面临的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

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变了，发展理念、思路、方法也要随之变化。这次中央全会提出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和政策举措，无不立足于新发展阶段这一新的历史方位。

路径如何规划？目标在前方

5年前，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十三五”时期的实践充分证明，新发展理念完全是科学的、正确的。

放眼“十四五”乃至更长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新阶段的发展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是高质量发展。”

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进入新发展阶段，质量问题已成为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的集中体现。

这次规划《建议》从12个方面对“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重点任务进行了部署。这12部分总体上就是按五大发展理念的内涵来组织的，真正体现了“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

看清这条线索，才能理解为什么规划《建议》在总论之后，把“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放在分论之首，也才能懂得，为什么要把“坚持创新”摆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

这说明，“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必须更加注重以新发展理念为指挥棒，更加注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今年5月在全国两会期间首次提出这项战略部署。随后，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对此进行了深入阐述。这次中央全会，“新发展格局”正式写入党的文件，并对此作出明确部署。

这意味着，这一立足新阶段、应对新变化的主动抉择，已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

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三个“新”是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

比如说，构建新发展格局，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解决“卡脖子”的问题，必须深入贯彻创新的发展理念。

这就是为什么全会提出，“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

比如说，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就必须贯彻共享的发展理念。

再比如，构建新发展格局，强调决不是封闭的内循环，而是更高水平的开放，这也是五大理念中开放理念的应有之意。

这三个“新”，深刻回答了我国进入什么样的发展阶段、实现什么样的发展、如何实现发展的重大命题。

据新华社

《山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出台

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最高可获万元奖励

11月4日，省生态环境厅传来消息：该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奖励作出规定，凡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将给予荣誉奖励和500元—10000元奖励。

《办法》规定，举报奖励需具备4个条件：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在山西省行政管辖区域内；举报人在举报时应提供被举报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存在违法事实以及反映违法事实的文件、图片、影像等资料证据；有奖举报仅限于实名举报。举报人应如实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因信息不准确造成无法联系到举报人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负责受理举报的生态环境部门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武佳）

据《山西晚报》

举报下列行为可予以奖励

1、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

2、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

3、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评审批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不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

4、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转移、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5、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6、通过暗管、溶洞、天然裂隙、渗井、渗坑、雨水管道、槽车或者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7、环境监测数据、在线监控系统弄虚作假、环评文件弄虚作假、粗制滥造行为；

8、非法贮存、转移、倾倒、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有关规定建设、管理，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9、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性质恶劣且不易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举报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避免了环境重大污染事故发生的其他情形。

可通过5种方式举报

●电话举报：拨打12369；

●网络举报：通过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举报；

●微信举报：关注全国12369环保举报联网管理平台；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微信公众号进行举报；

●来信来访举报：可前往或来信至省、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途径进行举报。